

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

2021年

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，提升技术服务质量，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5号）有关要求，请贵单位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相关信息。

报送单位：（请填写单位名称及详细地址）

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：（请填写单位名称）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：（请填写姓名）

地址：（请填写详细地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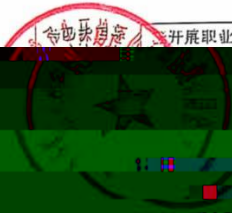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

报送人

联系电话

备注

待业失业



开展职业病防护用品防护效果检测。检测防护用品委员会（付）检测体

1.1

1.1.1

1.1.1.1

1.1.1.1.1

1.1.1.1.1







